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95號

原　　告　采新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瑾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1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1,46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963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